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函件

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的通知

教技发中心函[2014]79号

各有关高校：

为引导高校物联网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及产学研的深化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为全国高校搭建一个物联网知识技能和创新成果展示与交流的平台，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举办了“第一届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得到广大高校的热烈响应。为继续推动物联网应用创新活动的开展，我“中心”决定于2014年9月～2015年6月举办“第二届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赛项概要见附件一）。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赛项主题

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旨在激发高校学生积极参与物联网知识学习与创新的热情，提升高校学生在物联网技术相关领域的应用和实践能力，推进物联网相关专业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推动基于物联网的行业创新型应用成果研发，促进高校物联网相关技术的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 赛项组织

1. 主管单位：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2. 主办单位：互联网应用创新开放平台联盟（www.iiu.edu.cn）

3. 承办单位：清华大学软件学院

4. 协办单位：清华信息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物联网技术中心

ACM中国理事会（ACM-China）

5. 赛项执行委员会：（见附件二）

三、 赛项流程

1. 报名方式：以学校为单位组织若干参赛队，每队不超过 3 名队员及 1 名指导教师，通过本赛项网站：http://iotcompetition.org 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5 日～2014 年 11 月 16 日。

2. 本赛项由三个类别的竞赛组成：创意赛、编程挑战赛与应用挑战赛。

3. 预赛阶段：

创意赛采用线上竞赛和分区答辩相结合方式进行，各参赛队通过本赛项网站递交作品，经评审后参加分区现场答辩竞争决赛名额。

编程挑战赛采用线上竞赛方式，各参赛队需提交赛题的软件代码到指定的平台运行，经评审后根据得分排名分区产生决赛名额。

应用挑战赛不设预赛。

4. 决赛阶段：

决赛采用现场角逐方式。创意赛各晋级队递交作品且进行现场演示和答辩；编程挑战赛各晋级队现场提交软件代码，完成赛题；应用挑战赛各参赛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一套可实现指定功能的系统。

四、 奖项

为了表彰优秀的参赛队和指导教师，按照全国和区域分别设立如下奖项：

1. 创意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编程挑战赛与应用挑战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 每个竞赛类别分别设最佳指导老师奖、优秀指导老师奖。

具体奖励数量由赛项执委会根据竞赛类别的特点及各赛区实际参赛队伍数量按比例制定，详情请关注本赛项网站信息。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队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光　0510-85386629，18961880713

秦音　010-62797784，18601950738

邮箱：info@iotcompetition.org

附件：一、“第二届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赛项概要

二、“第二届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赛项执行委员会名单

三、“第二届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报名表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第二届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赛项概要

一、大纲

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是面向全国高校开展的物联网竞赛活动，旨在培养学生在物联网方面的学习能力、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为全国高校物联网教育教学和研究创新成果提供一个集中展示的平台。通过此次竞赛，搭建物联网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和交流的平台，促进高校物联网教育方法的交流和教学质量的提升，激励高校对物联网创新应用人才的培养，培育和推广基于物联网应用的创新型科研成果，推动物联网产业的发展。

二、组织与管理

本赛项成立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负责本赛项的组织实施。赛项执行委员会下设专家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及秘书处，负责赛项的运行和管理。专家委员会根据科学、规范、高效、务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开展各项评审工作；仲裁委员会对本赛项组织过程中的问题和争议进行仲裁；秘书处负责本赛项的各项组织工作。

1. 执行委员会

（1）审定赛项方案和相关规程；

（2）审定赛项相关的技术文件；

（3）审定赛项设备及相关器材、工具。

2. 专家委员会

（1）制定赛项方案、相关规程和技术文件，并组织实施；

（2）独立开展预赛和决赛的评审工作。

3. 仲裁委员会

（1）监督竞赛活动的开展；

（2）对竞赛过程中的争议提出处理意见，做出仲裁。

4. 秘书处

（1）负责赛项组织工作中的具体联络、协调；

（2）负责赛项相关文件的制定和发布；

（3）负责解释赛项的具体规则；

（4）负责参赛项目的宣传工作；

（5）负责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三、赛项要求

1. 报名方法

（1）以学校为单位组织若干参赛队，每队不超过 3 名队员及 1 名指导教师，通过本赛项网站：http://iotcompetition.org 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为：2014 年 9 月 5 日～2014 年 11 月 16 日。

（2）各参赛队队员必须是在校学生，在资格审查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2. 参赛要求

（1）参赛队应该自觉维护学术风气，保证提交的参赛作品的文档内容、图表数据、程序代码不存在任何版权问题。

（2）参加现场答辩的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着装整洁，仪表端庄，讲文明礼貌。各参赛队之间应团结、友好、协作，避免各种矛盾发生。

四、竞赛方式

本赛项由创意赛、编程挑战赛及应用挑战赛三个竞赛类别组成。

本次赛项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预赛阶段进行的比赛为创意赛与编程挑战赛，决赛阶段进行的比赛为创意赛、编程挑战赛及应用挑战赛赛。

预赛阶段，各参赛队按赛区进行评比，预赛赛区划分如下：

赛区	包含省份
东北赛区	黑龙江、吉林、辽宁
华北赛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

华东赛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
华中赛区	湖北、湖南、河南、江西
华南赛区	广东、广西、福建、海南、香港、澳门、台湾
西北赛区	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
西南赛区	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

各分赛区进入决赛的名额由赛项执委会根据各赛区报名团队的总数按比例分配，应用挑战赛不限制决赛名额数量。入围决赛的参赛队统一进行现场决赛。各参赛队比赛顺序由指导教师或队长现场抽签决定。

五、竞赛类别说明

1. 创意赛

创意赛分为预赛与决赛。预赛阶段，参赛队以幻灯片、文档、图片、视频等形式将作品上传至赛项专用服务器，由评委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参赛队提交的作品进行评比。决赛采用现场竞赛方式，各参赛队需提交作品，并且现场进行演示和答辩，由评委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参赛队提交的作品进行评比。各参赛队需发挥创新能力，自主设计物联网应用系统。比赛顺序抽签决定。

2. 编程挑战赛

编程挑战赛分预赛和决赛。预赛采用网络竞赛方式，即参赛队提交赛题的软件代码到指定的平台运行，评委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参赛队的表现进行评比。决赛采用现场竞赛方式，各参赛队需在现场提交软件代码，在本赛项提供的指定平台运行，评委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参赛队的表现进行评比。比赛顺序抽签决定。参赛队根据题目要求完成相应的代码设计，主要包含数据传输及无线多跳自组网等内容，着重考察其对物联网设备进行编程控制的能力。为公平公正地进行评比，所有参赛队提交的代码须兼容本赛项指定平台。

3. 应用挑战赛

应用挑战赛不设预赛，各参赛队直接参加决赛。在规定的时间内，各参赛队需在指定的软硬件平台上，发挥各项软硬件技能（如模块的组装和运行、嵌入式程序的编写等），完成一套可实现指定功能的系统。评委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参赛队的表现进行评比。比赛顺序抽签决定。

各竞赛类别的详细信息及注意事项，请登陆本赛项官方网站查询：http://iotcompetition.org。

六、评分规则

1. 制定原则

竞赛评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分标准注重考察参赛选手以下五个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1）嵌入式编程能力；

（2）无线多跳自组网编程能力；

（3）网络优化能力；

（4）想象力和实践动手能力；

（5）团队协作与沟通及组织与管理能力等。

2. 评分方法

（1）参赛队成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统一评定；

（2）采取满分 100 分制的计分方式；

（3）不计参赛选手个人得分；

（4）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裁判判决、扰乱赛场秩序、舞弊等不文明行为，由裁判长按照规定扣减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竞赛资格，竞赛成绩记 0 分。

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在大赛报名开始后由赛项执委会和命题专家共同制定，详情请查阅赛项网站。

七、赛项日程

1. 报名时间：2014 年 9 月 5 日～2014 年 11 月 16 日

2. 预赛时间：2014 年 12 月～2015 年 4 月，其中

创意赛作品递交：2014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创意赛作品评审：2015 年 1 月 3 日～2015 年 1 月 23 日

创意赛分区预赛：2015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4 月 10 日

编程挑战赛作品递交：2014 年 1 月 15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编程挑战赛作品评审：2015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15 日

3. 决赛时间：2015 年 6 月

八、申诉与仲裁

1. 申诉

（1）参赛队对不符合本赛项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签名。

（3）在约定时间内，如约定的联系人未到场或中途离开，视为放弃申诉。

2.仲裁

（1）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比赛中出现的申诉并进行协商仲裁，以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和大赛结果的公平、公正。

（2）申诉方如认为仲裁不合理，可向赛项执行委员会提出复诉。

（3）参赛队不得因提起申诉或对申诉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本赛项不因申诉事件而组织重赛。

九、其它

本赛项的最终解释权归本赛项执行委员会所有。未尽事项请查询互联网应用创新开放平台联盟网站 http://www.iiu.edu.cn/及第二届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网站 http://iotcompetition.org/。